

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<p>3.2.3：(內容) 風控長 1.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。 ... 6.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，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。 <u>7.應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惟若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者可以排除適用，但風控長仍應列席。</u></p>	<p>3.2.3：(內容) 風控長 1.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。 ... 6.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，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。</p>	<p>配合實務守則條文修訂。</p>
<p>3.2.3：(佐證資料) 風控長 1.董事會會議紀錄；及 ... 6.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之會議紀錄 <u>7. 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。</u></p>	<p>3.2.3：(佐證資料) 風控長 1.董事會會議紀錄；及 ... 6.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之會議紀錄</p>	<p>配合實務守則條文修訂。</p>
<p>5.1.3：(內容)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 1. 保險業應<u>就資產部位之特性衡量</u>市場風險，建立可行之量化模型，以定期計算市場風險，並與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。</p>	<p>5.1.3：(內容)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 1. 保險業應<u>衡量交易部位 (TRD；Trading)及備供出售部位(AFS；Available for Sale)之</u>市場風險，建立可行之量化模型，以定期計算市場風險，並與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。</p>	<p>配合實務守則條文 5.1.3 及 5.2.6 修正，以「資產部位之特性」取代 IFRS9 實施前條文中所列會計科目，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。</p>
<p>5.1.3：(基本事項) 1.至少應收集<u>被衡量市場風險之資產部位</u>的<u>相關資料</u>，以利後續的風險評估程序 (以下略)</p>	<p>5.1.3：(基本事項) 1. 至少應收集<u>交易部位及備供出售部位</u>的<u>經驗價格</u>，以利後續的風險評估程序 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實務守則條文 5.1.3 及 5.2.6 修正，以「資產部位之特性」取代 IFRS9 實施前條文中所列會計科目，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。</p>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<p>5.2.6：(內容)</p> <p>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</p> <p>保險業應就<u>資產部位之特性</u>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，視公司需要，參採下列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5.2.6：(內容)</p> <p>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</p> <p>保險業應就<u>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 (HTM； Hold to Maturity)</u>或其他信用部位之交易，視公司需要，參採下列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實務守則條文 5.1.3 及 5.2.6 修正，以「資產部位之特性」取代 IFRS9 實施前條文中所列會計科目，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。</p>
<p>5.2.6：(基本事項)</p> <p>1. <u>至少應</u>收集<u>被衡量風險之資產部位</u>或其他信用部位之<u>相關資料</u>，以利後續的風險評估程序；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5.2.6：(基本事項)</p> <p>1. 收集<u>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</u>或其他信用部位之<u>交易</u>，以利後續的風險評估程序；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實務守則條文 5.1.3 及 5.2.6 修正，以「資產部位之特性」取代 IFRS9 實施前條文中所列會計科目，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。</p>
<p>5.2.6：(佐證資料)</p> <p>1. <u>資產部位之特性</u>相關文件或檔案；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5.2.6：(佐證資料)</p> <p>1. <u>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部位</u>相關文件或檔案；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實務守則條文 5.1.3 及 5.2.6 修正，以「資產部位之特性」取代 IFRS9 實施前條文中所列會計科目，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。</p>